

〔日 本〕
修正刑法草案

华东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印

1981年1月

PDG

说 明

为教学、科研的需要，现将《〔日本〕修正刑法草案》译文铅印，供内部参考。译文中如有错误和不当之处，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在印制上得到复旦大学印刷厂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顺致谢意。

华东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

[日本] 修正刑法草案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适用	(1)
第二章	犯罪	(7)
第三章	未遂犯	(8)
第四章	正犯和共犯	(9)
第五章	刑罚	(10)
第六章	刑罚的适用	(14)
第七章	累犯	(16)
第八章	数罪并罚	(16)
第九章	缓刑	(18)
第十章	没收	(20)
第十一章	假释	(21)
第十二章	保护观察	(23)
第十三章	刑罚的时效	(24)
第十四章	刑罚的消灭	(25)
第十五章	保安处分	(26)
第十六章	期限	(28)

第二编 分则

- 第一章 内乱罪……………(30)
- 第二章 外患罪……………(31)
- 第三章 妨害国交罪……………(31)
- 第四章 渎职罪……………(32)
- 第五章 妨害公务罪……………(35)
- 第六章 逃走和藏匿罪……………(36)
- 第七章 伪证和湮灭证据罪……………(37)
- 第八章 诬告罪……………(38)
- 第九章 骚扰罪……………(39)
- 第十章 关于爆炸物和危险品的犯罪……………(39)
- 第十一章 放火和失火罪……………(41)
- 第十二章 放水和妨害水利罪……………(43)
- 第十三章 妨害交通罪……………(44)
- 第十四章 劫持飞机船舶和把持航运罪……………(45)
- 第十五章 关于危害公众健康的犯罪……………(46)
- 第十六章 伪造货币罪……………(47)
- 第十七章 伪造有价证券罪……………(48)
- 第十八章 伪造文书罪……………(50)
- 第十九章 伪造署名、图章、印记罪……………(51)
- 第二十章 关于对礼拜场所的犯罪……………(53)
- 第二十一章 妨害风俗罪……………(53)
- 第二十二章 关于赌博和彩票的犯罪……………(54)
- 第二十三章 杀人罪……………(55)
- 第二十四章 伤害和暴行罪……………(56)
- 第二十五章 过失伤害罪……………(57)

第二十六章	堕胎罪	(58)
第二十七章	遗弃罪	(59)
第二十八章	非法逮捕和监禁罪	(59)
第二十九章	略诱和拐骗罪	(59)
第三十章	奸淫罪	(62)
第三十一章	胁迫罪	(63)
第三十二章	侵犯居住罪	(64)
第三十三章	损坏名誉罪	(64)
第三十四章	妨害信用和业务罪	(65)
第三十五章	侵犯秘密罪	(65)
第三十六章	盗窃和强盗罪	(66)
第三十七章	诈骗罪	(68)
第三十八章	恐吓罪	(69)
第三十九章	侵占和背信罪	(70)
第四十章	有关赃物罪	(71)
第四十一章	损坏罪	(72)
〈资料〉	——关于刑法的全面修改	(75)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适用

第一条【罪刑法定主义】法律上无明文规定的，不论何种行为，均不得处罚。

第二条【刑法的时间效力】①法律上不曾受处罚的行为，不得依事后的法律给予处罚。

②犯罪后，刑罚或其他有关刑罚的法律有变更时，适用对行为人最有利的法律。

③有关没收或追缴的法律有变更时，也适用前项规定。

④关于保安处分，适用新的法律，但有关其要件及收容期限，适用第二项的规定。〈刑六条〉

第三条【国内犯罪】①凡在日本国领域内犯罪的，不论何人，均适用本法。

②在日本国领域外的日本船舶或者飞机内犯罪的，也适用前项规定。〈刑一条〉

第四条【国民在国外犯罪】日本国民在日本国领域外犯下列各罪的，适用本法。

一、第一一七条到一二〇条（内乱、内乱的未遂、内乱的

- 予备、阴谋、资助内乱)的罪；
- 二、第一二二条到一二五条(诱敌、资敌及其未遂、予备、阴谋)的罪；
- 三、第一二六条(擅自对外作战)和第一三一条(违背中立命令)的罪；
- 四、第一四三条(行贿)的罪；
- 五、第一四五条(妨害执行公务、胁迫执行职务)和第一四八条(损坏公文)的罪；
- 六、第一七〇条到一七三条(爆炸物的爆炸，易炸物的炸裂，煤气、电流、放射线的泄漏或扩散及其未遂)的罪；
- 七、第一七七条(放火烧毁现正供人居住的建筑物)和第一七八条第一项(放火烧毁他人所有非现在居住建筑物)的罪及其未遂罪；
- 八、第一百八十六条(放水浸害现正供人居住的建筑物)的罪及其未遂罪；
- 九、第一九三条到一九五条(危害交通、危害火车、船舶、飞机的航行、破坏火车、船舶、飞机)的罪及其未遂罪、以及第一九七条(危害后果严重加重处罚)的罪；
- 十、第二〇五条(毒物掺入饮食物品)和第二〇六条(毒物掺入自来水)的罪，及其未遂罪和犯第二〇五条或第二〇六条的罪并导致犯第二〇九条(危害后果严重加重处罚)的罪；
- 十一、第二二五条(伪造天皇的文书)、第二二六条(伪造公文)、第二二八条(在公证证书，许可证上作不真实的记载)以及第二二九条(行使伪造公文)的罪和第二二八条及第二二九条罪的未遂罪；
- 十二、第二三〇条(伪造私人文书)以及同条所列的文书

- 或图画有关的第二三二条（使用伪造的私人文书）的犯罪及其未遂罪；
- 十三、第二〇五条（重婚）的罪；
- 十四、第二五五条到第二五七条（杀人、受委托的杀人、帮助他人自杀、及其未遂）的罪；
- 十五、第二五九条（伤害）、第二六一条到二六三条（重伤害、伤害致死，用枪、炮、刀、剑之类伤害）和第二六四条第一项（集团性伤害）的罪；
- 十六、第二七六条（未得同意的堕胎）和第二七七条（未得同意堕胎导致孕妇死伤）的罪；
- 十七、第二七九条（保护人的遗弃）的罪和因犯同条罪导致第二八〇条（遗弃致死伤）的罪；
- 十八、第二八一条（逮捕、监禁）和第二八二条（逮捕、监禁致人死伤）的罪；
- 十九、第二八三条（略诱和拐骗未成年人）、第二八四条（猥亵、以结婚为目的的略诱和拐骗）和第二八八条（以营利为目的的略诱或拐骗）的罪；与这些罪相关联的对被略诱和被拐骗者的第二八九条（收留）的犯罪、第二九〇条第二项和第三项（因收留加重处罚的犯罪），以及上述各罪的未遂罪；
- 二十、第二九六条到三〇〇条（强奸、强制猥亵、奸淫、猥亵幼女、及其未遂，强奸、强制猥亵致人死伤）的罪；
- 二一、第三〇七条（强扣人质）的罪；
- 二二、第三〇九条（损坏名誉）的罪；
- 二三、第三二〇条（盗窃）、第三二一条（严重盗窃）、第三二三条到第三二九条（侵占不动产、抢劫、严重抢

- 劫、事后对抗的抢劫、抢劫致人死伤、抢劫杀人、抢劫强奸)的罪和第三二〇条、第三二一条、第三二三条到三二六条、第三二八条以及第三二九条第一项的罪的未遂罪；
- 二四、第三三六条到第三三八条(诈骗、准诈骗、(注(1)商业的诈骗)的罪及其未遂罪；
- 二五、第三四四条到三四七条(恐吓、集团恐吓、准恐吓(注(2)及其未遂)的罪；
- 二六、第三五一条(业务上侵占)和第三五三条(业务上的失职)的罪及其未遂罪；
- 二七、第三五八条第二项(运输赃物等)和第三五九条(营利为目的收受赃物)的罪；
- 二八、第三六四条(损坏建筑物的罪)。(刑三条)

第五条【公务员的国外犯罪】①日本公务员在日本国境外犯下列各罪的，适用本法。

- 一、第一三二条到一三六条(公务员滥用职权、特派公务员滥用职权、特派公务员的强暴行为、凌虐、后果的加重、公务员泄密)、第一三七条第一项(受贿)、第一三八条(第三者受贿)、第一三九条(严重受贿)、第一四一条(笼络受贿)和第一四一条(笼络第三者受贿)的罪；
- 二、第一五七条(由看守人援助逃走)的罪及其未遂罪；
- 三、第二二七条(伪造公文)的罪。

②首任日本国公务员，犯第一三六条(公务员泄密)或者

注①[准诈骗]利用被害人(主要指未满20足岁的未成年人)知识浅薄或智能发育不健全，使其交付财物，以获得非法利益。这种诱惑索取钱财的犯罪行为称为准诈骗罪。——译者

注②[准恐吓]利用被害人工作上，言论上等方面的不检行为或私生活方面的阴私之情，进行恐吓的犯罪行为，称为准恐吓罪。——译者

一四〇条(事后受贿)的罪，或即将成为日本国公务员而犯第一三七条第二项(受贿)的罪，也适用前项规定。

〈刑四条〉

第六条【外国人的国外犯罪】①外国人在日本国境外犯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列各罪的，适用本法。

②在日本国领域外犯第四条第六款到第一〇款所列各罪、侵害日本国国民的生命、身体或财产的外国人，犯同条第一款所列各罪的外国人和对日本国国民犯同条第一四款到二八款所列各罪的外国人，也适用前项规定。但按犯罪地的法律不予处罚的除外。

③前二项规定的外国人，指不是日本国民的人。〈刑二条〉

第七条【一般人的国外犯罪】不论何人，在日本国境外犯下列各罪的，适用本法。

- 一、因原子能爆炸犯第一七〇条(爆炸物的爆炸)的罪及其未遂罪；
- 二、对船舶或飞机犯第一九四条(危害火车、船舶、飞机交通)和第一九五条(破坏火车、船舶、飞机)的罪，上述各罪的未遂罪，以及犯上述罪者又犯第一九七条(后果严重)的罪；
- 三、第一九九条到二〇二条(劫持船舶、飞机、把持运输航行等及其未遂和预备阻碍船航、飞机运输航行的罪和犯有第一九九条第一项以及第二项的罪)及其未遂罪的罪犯所犯第三二七条到第三二九条(抢劫致死伤、抢劫杀人、抢劫强奸的罪)和第三二八条以及第三二九条第一项的罪的未遂罪；
- 四、第二一二条到二一四条(伪造货币、取得、使用伪造的货币、及其未遂和第二一七条〈预备〉)的罪。

五、第二一二条到第二一四条（伪造有价证券、变造有价证券、使用伪造的有价证券、伪造印花邮票和使用伪造的印花邮票，及其未遂）的罪；

六、第二八五条到二八七条（以营利为目的的略诱和拐骗、以送往国外为目的的略诱和拐骗，送往国外（注）的罪；关于被上述罪略诱、拐骗、贩卖、送往国外的人的。第二八九条（收受）的罪、第二九〇条第一项（以营利为目的等的加重收受）的罪、以及上述各罪的未遂罪。〈刑二条〉

第八条【外国判决的效力】虽经外国确定判决，对同一行为仍然可以依照本法重新处罚。但是，罪犯已在国外受过刑罚处罚的全部或部分处罚的，可以免除其全部或部分刑罚。

第九条【总则的适用】本法总则，适用于其他法令中规定的刑罚。但是，在其他法令中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刑八条〉

第一〇条【关于少年的特别规定】对于少年除根据其他有关少年的法律规定外，得适用本法。

第一一条【公务员、公务机关】①本法中所指的公务员，是指在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的组织中负有一定职务权限的人和根据其他法令从事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业务的职务。

②本法中所称的公务机关，是指公务员行使职务的机关。
〈刑七条〉

注：①指将被略诱、被拐骗、或被贩卖的人送往国外。

——译者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二条【不作为的作为犯】 负有防止犯罪事实发生责任的人，尽管能防止该事实的发生，却故意不去防止，致使事实发生，这和用作为而引起犯罪事实发生的人同罪。

第一三条【正当行为】 依法和依正当业务及其他法律所许可的行为，不予处罚。〈刑三五条〉

第一四条【正当防卫】 ①为了防卫自己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受到紧急的非法侵害，所采取的迫不得已的行为，不予处罚。

②防卫行为超过防卫限度时，可按其情节，减轻或免除其刑罚。

③在前项规定的情况下，因出于恐怖、惊愕、或者激动、惊慌失措采取了难以控制的行为而不能责备行为人时，不予处罚。

第一五条【紧急避难】 ①在本人或他人的合法利益遭受危害难以避免的紧急情况下，为了避免这种危害不得已采取的行为，其危害不超过所要避免的危害程度时，不予处罚。

②对职务上负有特别义务的人，不适用前项规定。

③紧急避难超过必要限度时，准用前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刑三七条〉

第一六条【责任能力】 ①对于精神障碍，没有辨别行为是非能力或没有根据自己的辨别去行为的能力的人的行为，不予处罚。

②因精神障碍，前项规定的能力显著低能者的行为，得减轻处罚。〈刑三九条、四〇条〉

第一七条【自己招致的精神障碍】①故意招致自己精神障碍，借以造成犯罪事实的，不适用前条规定。

②因过失，自己招致的精神障碍，造成犯罪事实的，也适用前项的规定。

第一八条【责任年令】不满十四岁的人的行为，不予处罚。
〈刑四一条〉

第一九条【故意】不是故意犯罪的行为，不予处罚。但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不在此限。〈刑三八条①〉

第二〇条【事实的错误】①不知某种事实将构成犯罪而犯罪的人，不能看作是故意犯罪。

②虽然发生了应判重刑罪的犯罪事实，而在行为时不知道将会被判重刑的人，不可依其重罪处断。〈刑三八条②〉

第二一条【法律的错误】①即使不懂法律也不能认为其不是故意行为。但是，可按其情节减轻处罚。

②对于不知道自己的行为是法律上所禁止的，如有其足够理由时，不予处罚。〈刑三八条③〉

第二二条【后果严重的加重犯】对于后果严重必须加重处罚的犯罪，如果确实不能预见其后果的，不能以加重犯处断。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三条【未遂犯】①已经着手实行犯罪，而未能得逞的人，是犯罪未遂犯。

②对未遂犯的处罚，由各该条文规定。

③对未遂犯，可减轻处罚。〈刑四三条、四四条〉

第二四条【中止犯】①由于依自己的意志，自觉中止犯罪或防止其结果的发生，对这种犯罪未遂的人，应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②只要行为人为防止结果的发生作了足够努力，即使由于其他原因未使结果发生，也适用前项的规定。〈刑四三条〉

第二五条【不能犯】从行为的性质上看，凡是不能造成结果的，就不能以未遂犯处罚。

第四章 正犯和共犯

第二六条【正犯】①亲自实行犯罪的，是正犯。

②利用不是正犯的他人实行犯罪的，也是正犯。

第二七条【共同正犯】①二人以上共同实行犯罪的，都是正犯。

②二人以上合谋实行犯罪，由其中一人依共同的意图实行时，其他合谋者也是正犯。〈刑六〇条〉

第二八条【教唆犯】①教唆他人实行犯罪的，以教唆犯处罚。

②教唆犯，按正犯的规定论处。

③教唆教唆犯的人，也适用前二项规定。〈刑六一条〉

第二九条【从犯】①帮助正犯的人，以从犯处罚。

②从犯的刑罚，比照正犯的刑罚减轻处罚。

注：“科料”即轻微罚款。

③教唆从犯的人，准照从犯的规定处罚。

〈刑六二条、六三条〉

第三〇条【拘留、轻微罚款(注)的罪与教唆犯及从犯】应该判处拘留或轻微罚款罪的教唆犯和从犯，除有特别规定的以外，不予处罚。〈刑六四条〉

第三一条【共犯与身份】①帮助以身份为构成要件的犯罪时，帮助人虽不具有同等身份，也看作是共犯，但可以减轻处罚。

②根据身份判刑有轻重时，对于不具有身份的人，则判处通常的刑罚。〈刑六五条〉

第五章 刑 罚

第三二条【刑罚的种类】刑罚的种类如下：

一、死刑

二、惩役

三、监禁

四、罚金

五、拘留

六、轻微罚款(注①)

〈刑九条〉

第三三条【刑罚的轻重】①刑罚的轻重，依照前条排列的顺

注①“科料”根据日本法律的规定20日元以上4000日元以下的轻微罚款叫：“科料”。不能交纳者处以1—30天的劳役。

序来定。但是，无期监禁比有期惩役为重，有期监禁的最长刑期超过有期惩役的最长刑期时，也以监禁为重。
(注②)

②同种的刑罚。最长刑期较长的或最高数额之较多的为重。最长刑期或最高数相同时，则短刑期中较长的或少数额中较多的为重。

③根据前二项规定，不能决定刑罚轻重的，依犯罪的情节决定轻重。〈刑一〇条〉

第三四条【死刑】①死刑，用绞首方法执行。

②已经宣判死刑的罪犯，在其未执行前，应拘押在刑事设施之内。〈刑一一一条〉

第三五条【惩役】①惩役，分无期和有期，有期惩役，为三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②惩役是拘押在刑事设施之内。

③对被判处惩役的罪犯，采取科以劳役和其他必要的改过自新的措施。〈刑一二条〉

第三六条【监禁】①监禁，分无期和有期，有期监禁为三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②监禁，是拘押在刑事设施之内。

③对被判处监禁的罪犯，根据其请求，可以采取服劳役和其它必要的改过自新的措施。〈刑一三条〉

第三七条【惩役或监禁的加重、减轻的限度】加重有期惩役

注②惩役，监禁，在日本刑法中规定，两者都要关押在“刑事设施”内，即“监狱”或“劳役场”或“拘留所”剥夺人身自由。但判处惩役的刑罚包括强制劳动在内。而监禁则适用于政治犯或者过失犯，不强制劳动。这是两者不同之点。

或监禁时，可以加至二十年；减轻时，可以减至三个月以下。〈刑一四条〉

第三八条【罚金】 罚金为一万元以上。(注①) 但是减轻时，可以减至一万元以下。〈刑一五条〉

第三九条【拘留】 ①拘留为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

②拘留是拘押在刑事设施(注②)之内。

③对被判处拘留的，给以改过自新机会。〈刑一六条〉

第四〇条【数个拘留与刑期的限制】 ①合并处罚二个以上的拘留，其刑期的累计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天。

②根据数个判决合并执行二个以上的拘留时，执行期的累计，不得超出前项规定的期限。

第四一条【轻微罚款】 轻微罚款为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刑一七条〉

第四二条【滞纳扣留】 ①不能缴清罚金的人，给以一日以上二年以下的滞纳扣留。

②不能缴清轻微罚款的人，给以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滞纳扣留。

③滞纳扣留是收容于刑事设施(注)之内，从事劳动。〈一八条②〉

第四三条【合并处罚的滞纳扣留】 ①合并处罚罚金或合并处罚罚金和轻微罚款滞纳扣留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合并处罚轻微罚款滞纳扣留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天。

注①日本货币单位“円”为元，日币140元相当于人民币1元。下同，

注②原文是“刑事设施”，通常是指监狱，也指拘留所或劳役场(强制劳动的场所)。这里可理解为拘留所。